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8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公司股票自披露前述预案之日起，原则上将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